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魏丽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22年7月5日的信用欠款本金14000元、利息821.45元、违约金259.78元、其他费用0元，以上各项总计15081.23元；2.支付自2022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2023)宁0122民初1584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举证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固原市狮融开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249号原告张彦兵诉被告固原市狮融开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车辆买卖协议书；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购车款159996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地址不详，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宁香：

本院受理原告张耀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耀春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王宁香偿还其借款本金5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王宁香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22年7月5日的信用欠款本金14000元、利息821.45元、违约金259.78元、其他费用0元，以上各项总计15081.23元；2.支付自2022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2023)宁0122民初1584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举证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金自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支行与被告金自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金自龙签订的《小额额度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金自龙还原告贷款本金47943.24元，利息7265.41元，本息合计55208.65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1月16日，之后利息计算至贷款本金付清为止；3.本案诉讼相关法律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2023)宁0303民初5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512号

李晓燕：

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秀霞、贾飞龙、黄向利、李晓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徐秀霞、黄向利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截止2022年11月1日借款欠息24338.1元，本息合计124338.1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徐秀霞、黄向利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地址不详，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22年7月5日的信用欠款本金14000元、利息821.45元、违约金259.78元、其他费用0元，以上各项总计15081.23元；2.支付自2022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2023)宁0122民初1584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举证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刘星亮：

本院受理原告杨生貌与被告鲁星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暖气费、物业费、水费共计4088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宁0104民初3286号

鲁星亮：本院受理原告杨生貌与被告鲁星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暖气费、物业费、水费共计4088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宁香：

本院受理原告张耀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耀春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王宁香偿还其借款本金5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王宁香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张耀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耀春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王宁香偿还其借款本金5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王宁香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金自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支行与被告金自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金自龙签订的《小额额度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金自龙还原告贷款本金47943.24元，利息7265.41元，本息合计55208.65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1月16日，之后利息计算至贷款本金付清为止；3.本案诉讼相关法律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2023)宁0303民初5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512号

张宁体育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昆与被告张宁体育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张宁体育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438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张宁体育科技(宁夏)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63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238元，由被告张宁体育科技(宁夏)有限公司负担。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伟：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369号原告索尔代诉被告张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购房中介费2700元，贷款代办费5600元，合计83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刘来喜：

本院受理原告赵明与被告王俭、程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赵明支付货款4389元；二、驳回原告赵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俭负担。由被告王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晓惠、路文贵、周风仁、姜淑波：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周晓惠、路文贵、周风仁、姜淑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33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将依法执行，拍抵你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巷商务宿舍6号楼1单元1402室(产权证号：2009072597)房屋产权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以清偿债务，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19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局501室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到，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court-item.htm?spm=a21w.7398554.courtTabs.1.29erWq&user_id=2469066502)，用户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选取评估机构。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923号

陈旺雷：

原告姬永年与被告陈旺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旺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姬永年价款42000元，并以4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05%支付2013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旺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141号

张晓惠、路文贵、周风仁、姜淑波：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周晓惠、路文贵、周风仁、姜淑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60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4执923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执行，拍抵你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巷商务宿舍6号楼1单元1402室(产权证号：2009072597)房屋产权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以清偿债务，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24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court-item.htm?spm=a21w.7398554.courtTabs.1.29erWq&user_id=2469066502)，用户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提，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选取评估机构。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923号

张利平、王志国：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众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立奥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夏众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追加张利平、王志国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执行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执923号

沈闻财、杨世珍、杨世雅、汪巍、张立宣、郭晓军：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青岛海通顺达工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银星东饮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青岛海通顺达工贸有限公司请求：追加沈闻财、杨世珍、杨世雅、汪巍、张立宣、郭晓军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执行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79号

宁夏塞江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宾利工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判令终止原告与被告所签的租赁协议；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洗涤费13556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鞋款135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不在原址办公，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执行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755号

柴元东：

原告周静与被告柴元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柴元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静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6000元，并以5000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3.65%的四倍计算自2022年1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6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柴元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提起上诉，按期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